

# 臺中市大安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 一次告知單

- 1.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書 1 份
- 2.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施工切結書 1 份
- 3.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1 份
- 4.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 1 份
- 5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

附註：

1. 本申請無須收費。
2.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一次申請使用期限為三日。
3. 公文承辦時間為六個工作天。

如有疑問請電洽 04-26713511#603 張小姐  
台中市大安區公所 農業及建設課